

王德培 著

西周

封建制考实



24.07

出版社

98
K224.07
6
2

西周封建制考实

王德培 著



3 0027 0100 5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周封建考实/王德培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 8

ISBN 7-80145-021-3

I. 西… I. 王… III. ①历史分期-研究-中国②封建制度-研究-中国-西周时代 N. K224.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439 号

西周封建制考实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印张 6.25 字数 135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5-021-3/K · 2

定价: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 一、研究课题的缘起 (1)
- 二、关于奴隶劳动创造地主阶级的理论 (4)
- 三、关于“种族奴隶制”问题 (8)
- 四、农业奴隶和农奴的区别 (12)
- 五、封建农奴制的物质生产力前提 (16)
- 六、关于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理论 (19)
- 七、民非奴隶的金文铁证 (24)
- 八、开拓研究的新思路 (29)

第二章 中华文明起源和西周的农业生产

形态 (36)

- 一、文明起源的关键在田野农业的出现 (36)
- 二、土壤构成和土壤发育的一般原理 (38)
- 三、苏美尔最早文明社会是怎样产生的 (42)
- 四、中国的问题,思路从这里开始 (45)
- 五、古文献中三代农耕区之自然环境 (48)

六、文献反映的自然灌溉	(51)
七、考察和访问散记	(58)
八、结语	(63)

第三章 西周的天命观及其政策政治理论 ... (67)

一、西周天命观的根本特点	(67)
二、从《尚书·无逸》看西周的“王道”理论	(75)
三、从《尚书·康诰》看周人对殷民的政策	(80)
四、从《君奭》看周公的虑后思想	(87)
五、从《立政》看周公的用人思想	(94)
六、几点归纳综述	(97)

第四章 西周的社会经济结构 (101)

一、西周实行的是劳役农奴制	(101)
二、西周实行“国”、“野”分制	(104)
三、《周礼·地官司徒》的可信成分和“野”的基 本社会结构	(107)
四、“国”的社会经济结构	(112)

第五章 附论五则 (118)

一、周礼中“凝固化”的消费制度	(118)
二、凝固的消费制度与生产关系	(125)
三、礼崩和民本思想的演变	(128)

四、西周封建化的合乎历史规律性	(136)
五、西周的历史地位	(141)
 附录一	 (148)
《书》传求是札记	
 附录二	 (178)
略论《诗经》的起源、性质、流变及其史料意义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课题的缘起

50年代,中国史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曾开展过一场长达数年空前热烈的讨论。虽然不同观点的派别多达五六种,但症结是西周封建制说对西周奴隶制说的论争。因为西周封建制说如能考实的话,其他分期观点自然就不在话下了。而且主张西周封建制说的,包括许多前辈史学界的一流权威,如范文澜、翦伯赞、徐中舒等,他们的学术根基,都不在郭沫若以下。然而到60年代初,这场没有结局的论战,渐渐偃旗息鼓了。这不是偶然的。大致是由于大中学的中国古代史教材统一改编引起的。原本大中学教材都是以范文澜先生编写的《中国通史简编》为根据;而1961年,教育当局改定为以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稿》为大专院校试用教材,中学课本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从而使西周奴隶制说带上了官方色彩,变成史学界和教育界的主流,人们进行论战的热情自然就降温了。1972年,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理论刊物《红旗》不加按语,发表了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的分期》一文,这就更使郭先生的

分期观点增添了一层“钦定”的色彩。

但是，这不等于问题已无可争辩地得到解决；比如范文澜先生为 1963 年再版《中国通史简编》修改绪言，就完全保留了自己原来的观点。绝大多数有造诣的西周封建制论者，也是如此。不过，这些前辈教授，不再积极参与讨论，使这一问题的解决，失去的深入探讨的时间太久了。1978 年以后，学术气氛活跃起来了；但在这一领域，却没有再现当年的情景，而且表现为一种很不正常的情况；你讲你的，我讲我的，极少正面交锋。然而这一重大的历史问题，应该是只有一种是非的；在客观上也要求必需有一个解决。一是范文澜先生编的《中国通史简编》在民间流传极广，一般史学爱好者在两种权威而观点相反的著作之间，感到莫衷一是。他们有时能提出很尖锐的质疑，但又很难亲手探讨解决。二是 1982 年春，国家教委又把翦伯赞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纲要》列为向大专院校的推荐教材之一；翦先生是主张西周封建制说的。这样本来以统一教材为目的的政策，又被打破了。郭沫若先生的学说，在高等学校虽然不再定为“一尊”，但中学课本尚未修改，历史博物馆也照旧陈列。这种混乱状态，是不应拖拉几十年而不解决的。其所以不能很快解决的原因，大致是双方的论证，都不够充分，不足以服人。这既有史料研究不充分的影响，也有理论方法上的局限。所以，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学者，都应该对理论方法和史料再下力气研究，以提出进一步更充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

作者在 50 年代是专攻世界古代史的。没有参加过 50 年代的论战，甚至根本没有关心过这场论战。文化大革命中，家里的书被抄走了。后来偶然在友人处借到三本关于古代史分期问题论争的论文选集，又借到了一部《十三经注疏》，从此便

开始了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学习和研究。我是没有师承的，没有任何先入的主见。我从史料和理论两方面，对各派点论和论据，进行了梳理比较。结果发现，最可靠的一手材料，《尚书·周书》的几篇文诰，包含着西周封建制的重要论据。辅以《诗经》、《左传》、《周礼》和金文，是可以多方面论证西周封建制的。可惜建国以来，史学家对《尚书·周书》的传统传注，还没有人用新方法观点作过通盘的整理分析，这可能是西周封建论还不能彻底服人的原因。特别使我吃惊的是，郭沫若先生对西周奴隶制的论断，不仅没有史料的充分论证，任意对史料作“新解”，而且在理论上也是不科学，经不住推敲的。所以，我的研究一方面是在史料上探寻研讨的新路，一方面不能不从批判郭沫若先生的理论入手。

郭沫若先生是开拓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先驱者，自 20 年代就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在古史领域进行了长期战斗，并享有崇高的威望。他关于西周是奴隶社会的主要论断，是在写作于 40 年代的《古史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才奠定的。它的主要缺点是，只有论断，而没有足够的论证。写作于 50 年代的《奴隶制时代》，也未能弥补这个缺点。到 1962 年，郭先生为《中国史稿》写的前言中说：“许多意见还没有来得及消化、吸收，不少重大的理论和史实问题也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是很中肯的。可惜以后郭先生没能给我们提出新的研究成果。从 1976 年出版的经过修改的《中国史稿》来看，基本上仍然停留在原地。因此，在我们论证西周封建制以前，有必要先对郭先生西周奴隶制说的主要论断加以清算。

郭沫若先生，作为一代文学巨擘，金、甲文和考古学的权威，以及卓越的革命家和国家领导人，我是十分景仰的。渺渺

后学，非敢自大。谨借马克思的一段话，以表明我的出发点。

“当一个哲学家有牵强附会的缺点时，他的门徒不应当责备老师，而应当用产生这种缺点的根源——原则之不完善——来解释这个缺点。从而使看来是良心上的收获变成学术上的收获。”^①

二、关于奴隶劳动创造地主阶级的理论

郭沫若把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划定在春秋战国。中国自春秋以后，社会生产方式逐渐转化为地主封建制，这是绝大多数史学家所公认的。所以，既主张西周是奴隶社会，就不得不把奴隶制和地主封建制嫁接在一起。这就产生了一个严重的理论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古代东方”还是希腊罗马，建立了各种类型古代奴隶制的民族，他们自身都没有能够进入封建社会。在他们原先生活的土地上，建立封建制的是由外部进入并消灭了大部分原有居民的落后民族——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和阿拉伯人。他们建立的封建制类型都是所谓领主封建制。恩格斯曾经以罗马帝国和日耳曼人社会制度的交替为命题，精辟地论证了这种交替的条件及其规律。^②春秋战国分期说者，既认为周人已经相当充分地发展了奴隶制，而又能摆脱西方古代奴隶制民族的历史命运，不但容易地进入了封建时代，而且直接产生了更高级的地主封建制形式，这就需要科学地令人信服地论证这种变革所依据的条件及其必然性和合于规律性。非常遗憾，郭沫若先生采用了一种唯心主义的，恩格斯批判过的“暴力论”的观点。

郭先生论证中国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是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的:中国古代奴隶制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即井田制)的基础上的,而封建制则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因此,当出现了私有土地从而在相当规模上形成了一个所谓新兴地主阶级的时候,便开始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那么,在土地公有制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下,怎么能产生土地私有制和地主阶级呢?对此,郭先生一再阐述过:

(1)“井田制的破坏是由于私田的产生,而私田的产生则是由于奴隶的剩余劳动之尽量榨取。这项劳动便是在井田制的母胎中破坏了井田制的原动力!这层我们是要特别强调的。”③

(2)“奴隶制是怎样走向崩溃的呢?据我看来,在井田制崩溃中很容易找到它的关键。”

“……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块授予臣工,同时更分予些‘会说话的工具’为他们耕种。臣工们有了这样的便宜,便尽量榨取奴隶们的剩余劳动以开辟公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诸侯在采取这种步骤上是有更多的自由的。……私田的面积逐渐超过公田,……”④

(3)有一些臣下们超额地榨取耕奴们的剩余劳动(即在应有的耕作之外的超额耕作)以开垦井田以外的空地。……这样的垦辟一经久了,黑田面积的总和或者某一个臣下的黑田的总和,会超过公家所有的井田,……”⑤

这些表述自然地形成了一种奴隶劳动创造地主阶级的理论。这种理论抹杀了奴隶劳动的运动法则。奴隶“应有的耕作”限度如何?奴隶主能否凭着自己的意志,驱使奴隶在所谓应有的耕作之外超额劳动大规模地开荒,从而创造出

主阶级；于是奴隶主变成了地主，社会也就可以由奴隶制向地主封建制过渡了呢？请看恩格斯的论述。

“在意大利，土地主要是由农民垦殖的；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大田庄即大庄园经济排挤小农而代之以奴隶的时候，它们同时也以畜牧业代替了农业，而且像普林尼所已经知道的那样，使意大利趋于崩溃。……在北美洲绝大部分的土地是自由农民的劳动开垦出来的，而南部的大地主用他们的奴隶和掠夺性耕作制度耗尽了地力，以致在这些土地上只能生长云杉，而棉花的种植则不得不愈来愈往西移。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英国政府人为地制造土地贵族的一切企图都遭到了失败。总之，……利用奴隶或劳役制农奴来征服自然界和开垦土地的大地主，纯粹是幻想的产物。”⑥

为什么奴隶劳动不可能大规模地开荒呢？因为奴隶是对劳动不感兴趣和完全没有主动精神的生产者。马克思写道：

“按照古人的恰当的说法，劳动者（按：指奴隶）在这里只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会发声的工具，无生命的劳动工具是无声的工具，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此。但劳动者本人却要让牲畜和劳动工具感觉到，他和它们不一样，他是人。他虐待它们，任性地毁坏它们，以表示自己与它们有所不同。因此这种生产方式的经济原则，就是只使用最粗糙、最笨重，因而很难损坏的劳动工具。正因如此，直到南北战争爆发之前，墨西哥湾沿岸各蓄奴州一直使用旧的中国式的犁。这种犁像猪和鼯鼠那样掘地，但不能把地犁出

沟来，不能把土翻过来。”⑦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是根据古代和近代的实际史料作出的。这是由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在压迫剥削最残酷的奴隶制条件下，奴隶的对抗是不可避免的。而最普遍经常的表现形式是怠工、破坏工具、损害地力等，其次是逃亡和暴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本来是靠着生产劳动者不断的经验积累，从而使劳动工具和生产工艺得到改进。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之一，恰恰是作为生产力的劳动者与作为生产力的物质劳动手段之间的对立。奴隶劳动不仅不能促进物质生产力的改进，相反，经常对已有的生产力进行破坏。所以恩格斯又写道：

“奴隶制，在它是生产的主要形式的地方，使劳动成为奴隶的活动，即成为使自由民丧失体面的事情。这样就封锁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出路。”⑧

郭沫若先生既然把生活于西周时代的“民”和“庶人”当作生产奴隶，并用“会说话的工具”这一概念去形容他们，而他们却能大规模地垦辟土地，那么这种奴隶毕竟应该同西方古代的奴隶有些什么不同的地方。而这是没有论证过的。人们自然会问：西周奴隶劳动的生产率怎样？奴隶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怎样？奴隶超额耕作能强化到什么程度？何以利用奴隶劳动开辟荒地，能如此普遍顺利地成功？

西周的农业工具，大抵仍以木石蚌器为主。西周诗篇有“翼翼良耜”之说，有的专家认为西周可能已有附以金属锋刃的工具。⑨当时还处于前铁器时代，金属锋刃只能是青铜，而青铜是贵重金属。在奴隶制条件下，可能不可能普遍地使用“良耜”？如果奴隶劳动不能大量垦殖土地，但从西周到春秋，

人口确实增加了，土地确实垦辟了，那么，当时必然有一个不同于奴隶的众多农业生产者。这不是逻辑的必然吗？所以郭沫若先生所表述的，奴隶劳动创造地主阶级的理论是虚构的，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历史上只有超额剥削引起动乱，那有凭着尽量地剥削反而创造出一种新生产方式的事。

三、关于“种族奴隶制”问题

郭沫若又规定，西周的奴隶制是所谓“种族奴隶制”。而且说：

“周人对待这些种族奴隶是比较自由的，颇与古代斯巴达的‘黑劳士’和西亚、北非其他古国的国家奴隶相类，让他们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征取地租，征取力役，很有点类似农奴。”^⑩

实际上，这是按照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来比附周代的奴隶制。因为郭先生从《左传·定公四年》看到讲周初分封鲁、卫、唐的史实，其中有分赐鲁伯禽殷民六族，分赐卫康叔殷民七族和分赐唐叔怀性九宗的记载，就说被赐的这些族宗都是种族奴隶。既有了种族奴隶这个词语，就拿黑劳士来比附了。但是西周的“种族奴隶制”，在其发生发展过程中以及其历史作用，与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究竟有哪些异同，这是没有论证的。如果把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和中国古代所谓“种族奴隶制”所缔造的历史发展后果比较一下，就会发现那是有天壤之别的。我们来考察一下黑劳士制度在历史上起过什么作用。

斯巴达在古代希腊史上是很有名的。古代希腊曾经创造了极为辉煌的文化。恩格斯曾指出，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

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①但是创造古希腊文化的诸城邦之中，斯巴达给后世留下的是什么呢？尽管斯巴达在希腊政治史上起过重大作用，在长期和雅典争霸中屡占上风；但是无论在科学、哲学、文学、艺术、手工工艺的任何方面，作为文化遗产留给后世的都等于零。这是什么原因呢？是黑劳士制度这个沉重的包袱造成的。

在希腊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奴隶战争，就是斯巴达的黑劳士发动的。其中发生在公元前七世纪中叶的一次战争长达 19 年，几乎荡平了斯巴达。

黑劳士生活在小小的村落里，种着原来属于他们的土地，被迫向斯巴达人交纳谷物并提供力役。他们是原来的土著，彼此是同胞，有共同的语言文化；这些条件可以说是黑劳士式种族奴隶的固有属性，使他们对奴隶主的斗争更容易采取有组织的形式，更容易发动起义，也更容易团结一致而具有更大的战斗威力。分散的属于不同主人的、从外地贩运而来又属于不同部族的奴隶，发动有组织的斗争要困难得多。公元前七世纪，正是希腊各手工业城邦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开始迅速发展的时期，而斯巴达却停滞不前了。为了集中一切力量防范和镇压奴隶暴动，斯巴达人把自己的公社变成一个严格地常年保持战备的兵营。他们为防止财产分化破坏内部团结从而削弱了镇压奴隶的力量，斯巴达人宁肯牺牲掉当时人类已经取得的物质文明及其发展前景，规定所有公民，包括贵族，同样吃粗糙的饭，睡粗劣的硬板床，使用刀削斧砍粗制的家具；既不准做工，也不许经商；为防止积聚和利用财富，使用笨重不值钱的金属作货币等等。斯巴达人除了锻炼身体，做一个合格的战士以外，既不需要哲学科学，也不需要文学艺术。他们似乎

力图把时代凝固起来,把历史车轮拴死在奥林匹斯山上,不过是为了永远奴役他们的黑劳士,并以此为满足。付出的代价太高了,却不能使黑劳士温驯起来,积极地为他们创造财富,也制止不了斯巴达人部分由于贫困而引起财产分化和衰落下去。可见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并不具有任何优越性。相反,斯巴达的奴隶制度是一种原始的、低级的奴役形态,它使这个国家的全体成员泯灭了经济上的进取心,因而成为在经济文化发展上最没有前途的奴隶制类型。

斯巴达的历史之所以成为那样的历史,是黑劳士制度内在的规律所决定的。难道中国古代的“种族奴隶”具有特殊温顺的奴性,可以有另一种发展规律吗?所以看来把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想象为黑劳士式的“种族奴隶”,在数百年间,不仅没有掀起过巨大斗争,反而垦殖了大量土地,使他们的主人既创造“诗、书、礼、乐”,又顺利地转化为封建地主,实在难以解释圆通。

自西周至春秋,总的看来,除厉王、幽王的暴政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宗周灭亡外,列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基本上是稳定向前的,以宗周旧地为基础的秦国后来的历史也是如此。生产力发展了,土地垦辟了,人口增长了,蛮夷戎狄的威胁克服了,华夏文明波及的地域扩大了。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的形成过程,正是从这个时代开始的,中华民族丰富悠久的文化传统也要上溯到这个时代;那么,说这些伟大成就都是在黑劳士式的种族奴隶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未免过于神奇了。

一般地说,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只是奴隶制的一种特例。它的产生是由于斯巴达人在征服黑劳士时,其社会生产力水

平低于被征服者。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总是以当时已有的社会生产力所赖以保持的经济组织形式为基础,变革不是可以随意进行的。如果斯巴达人在进入南希腊以前已经有了更高的社会生产力,并且借这种生产力组织社会生产,他们决不可能放弃自己较高的生产力而满足于被征服者较低的社会生产。生产力水平较高的民族征服生产力较低的民族,总会按自身的社会生产方式的要求去改造被征服者的经济。只有生产力较低的民族征服生产力较高的民族,才会按照被征服者的生产方式组织社会生产。在没有极特殊的外因作用下,社会生产决不会放弃已经获得的生产力。我们知道,荷马时代希腊人虽已掌握了铁剑,社会经济关系还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萌发状态。希腊城邦经济的巨大发展不早于公元前8世纪至7世纪,雅典的兴起更要晚些。斯巴达人属于多利安部族集团。多利安人自伊庇鲁斯向中希腊和南希腊推进约当公元前11世纪以后。他们遇到属于亚该亚部族集团的反抗。斯巴达人进入伯罗奔尼撒以后征服美塞尼亚人约在公元前八世纪。这时原先的土著居民已经经营定居农业了。他们在人数上大为超过征服者,因而黑劳士制度成了一种现成的奴役方式。从流传下来的《来库古传》来看,当时斯巴达人还明显地保存着军事民主制,不过已经开始了财产分化和内部斗争的动乱过程。“来库古立法”反映了奴隶反抗斗争与斯巴达人内部斗争交织在一起所引起的后果。在奴隶斗争的威胁下,斯巴达人用停止社会前进的办法挽救濒于瓦解的原始制度,硬性规定公民不得从事任何工商活动。于是斯巴达社会经济发展的道路完全被堵塞了。

周人自身的社会是建立在擅长农业的基础上的。他们的